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172 号

致: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7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到册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 330.26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股东。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0.2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26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巍

程江超

2020 年 7 月 6 日